2021年10月自学考试温馨提示

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

发布日期 2021-10-13

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

栏目 自考

存档日期 2026-10-27

原文链接 https://szeb.sz.gov.cn/szzkw/zkgg/zkxx1/content/post_9254547.html

2021年10月自学考试将于10月16日至17日举行，市招考办温馨提醒：

一、考点将在校门口对考生进行防疫检查，包括健康码、行程卡、健康申报表、离深考生还需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为避免因防疫检查造成拥堵，影响入场时间，请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候检。

二、进场排队候检时，请考生戴好口罩、保持距离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考前14天内，离开考点所在地级市的，或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身体状况异常的，须在参加考试时向相关考点提供考前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一律不得入场考试。

四、受近期台风影响，请考生密切留意天气动态，提前规划好交通路线，把握好时间，注意安全，按时赴考。

五、考点不提供停车位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出行方式。